

27102

民和文史

第一輯



47198/25

民 和 文 史

第 一 輯

民和县政协文史组编印

一九八八年

前 言

文史资料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几年来，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坚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的方向和实事求是的指导方针，以加强文史工作队伍和机构建设为关键，以做好史料征集、编印工作为基础，先后征集了民和各界人士撰写的具有一定价值的许多史料，其中一部分是亲历、亲见、亲闻的，一部分则是经作者采访搜集、综合撰写而成的。我们陆续编印了《民和文史资料选辑》（油印本）1——10辑，供撰稿人传阅交流和有关方面参考，并送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选用。现在的这本《民和文史》（第一辑），是在已发表的稿件中（其中8篇在《青海文史资料选辑》发表）再加精选而成。其目的在于更好地保存积累和广泛传播史料，进一步起到传之后世，教之后代，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作用。

因水平有限，编选资料在涉及范围，事实内容，文字表达等方面，不免尚有错误粗疏之处，请有关知情人士和广大读者批评，待后补正。

民和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组

1987年10月1日

民 和 文 史

第一辑 目 录

前 言

民和县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	… … … … …	沈 岑 (1)
建国初期民和建政情况	… … … … …	王克俭 (4)
民和县人民法院机构沿革及工作情况	… … … … …	段向智 (11)
民和畜牧业发展概况	… … … … …	史延寿 (18)
川口的筏运行业	… … … … …	张士全 (28)
山城翻砂铸造业今昔	… … … … …	李兴标 (35)
解放初期民和工商业概况	… … … … …	王克俭 (44)
解放前的民和教育	… … … … …	余 先 (50)
解放前民和地区的卫生事业	… … … … …	李凤仪 (54)
马呈祥离新出国前的活动片断	… … … … …	李兴标 (57)
马英骑兵旅覆灭经过	… … … … …	铁焕玲 (63)
马璋师步一团溃散经过	… … … … …	陈雨芳 (66)
回忆兰州战役二三事	… … … … …	冶建林 (69)

《西北通讯》社编辑工作回忆 ……汪 沛 (72)

官亭土族人民反马斗争二三事 ……余建文 (75)

河湟事变中的三川地区 ……王生元 (79)

河湟事变困难回忆 ……李国楨 (86)

民和历史述略 ……李文实 (92)

民和境内的穆斯林来源及其历史 ……赵存录 (96)

“改土归流”前川口土民的田赋杂役 ……张孝慈 (129)

民和教育事业的辛勤开拓者——余先 ……政协文史组
县志办 (131)

土族知名人士朱海山 ……辛怀智 (138)

石宝山先生生平片断 ……孟成良 (143)

封二、三：庆祝自治县成立一周年(对联) 李琳 范长令 李春杰

民和县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

沈 岑

我是1950年7月从部队转业到民和县地方工作的。1952年秋离开了民和调互助县工作，在民和县工作只有两年稍多一点。在这两年时间里，民和县和全国新解放区、全省农业区各县一样，正处在土地改革、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运动期间。各族农民通过这一系列革命运动，阶级觉悟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强烈要求实行土地改革，“打倒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剥削，土地回老家，翻身作主人”，与地主阶级展开面对面的说理斗争。但是，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暗中勾结地主、恶霸，千方百计挑拨民族关系，反对减租和土地改革，他们到处造谣说：“土改斗地主，反霸斗阿訇”，“共产党要杀回灭教，土改要大家受穷”等等。根据当时的这种客观形势，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即将在全省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民和县的土地改革运动，自1951年10月开始，到1952年3月基本结束。根据我手头资料，当时民和全县共有6个区，42乡（镇），有汉、回、土、藏四种民族，约两万多户，14.4万多人。其中汉族占48%；回族占37%；土族占12%；藏族占2.6%。全县共有耕地面积55.43万亩，其中三分之二是山旱地，而且土质差，亩产只有200斤左右。

土改前，占全县农业总人口3.6%的地主，却占总耕地面

积的10%以上，每人平均16.9亩，而且多系头等水地；而占全县农业总人口37%的贫农和雇农，只占总耕地面积的23.6%，平均每人2.4亩，而且都是贫瘠山地。因此，各族贫下中农强烈要求实行土地改革，这是完全正确的。

在土改时期，各族人民在中共青海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党的“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总路线，在强调民族团结，充分发动各族农民群众的基础上，与封建地主阶级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激烈斗争。经过半年多的艰苦斗争，打倒了地主阶级，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各族农民翻身得解放，成了土地的主人。

经过土地改革，38个乡共没收和征收土地8.055万亩，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共8309户，计41087人。其中有88%的雇农和53%的贫农人口分得了土地，每人平均分得土地3.5—3.7亩；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数的70—75%；缺地的中农也分得了土地。另外，各族农民还分到了一定数量的耕畜、农具、房屋和粮食，并废除了全部封建债务，实行了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民和县的土地改革，虽然时过三十多年，但现在回忆起来，记忆犹新，历历在目。我认为民和县的土地改革所以能取得伟大胜利，除了我们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土改总路线外，主要有如下体会：

一、在民和这个多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必须切实贯彻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当时在工作中不但要从阶级关系考虑敌我形势，而且还要从当时当地和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来考虑。过去，由于地主阶级的长期统治，民族间和民族内部都存在着不少隔阂和纠纷，土改中由于我们适时地、慎重地解决了

这些问题，便有效地堵塞了地主阶级的各种挑拨破坏的漏洞。解决的主要方法是用“剥皮挖根”，来教育各族人民提高阶级觉悟，从思想上认清这些纠纷都是反动地主阶级和蒋马匪帮为了统治、欺压、剥削各族人民而制造的。当各族农民懂得了这个道理后，不但认清了地主阶级的本性，而且勇敢地与地主阶级展开了面对面的尖锐斗争。事后，各族农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地主阶级是各族农民的共同敌人，只有消灭了地主阶级，各族农民才能真正平等团结，宗教信仰也才能真正得到自由。

二、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是无穷无尽的，它是我们革命事业胜利的最可靠的保证。我们党的各项政策一旦被人民群众所接受，就会变成无穷无尽的力量。在土改过程中，划分阶级成份，斗争地主恶霸，没收和分配五大财产等各个阶段，我们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各族农民经我们反复讲明政策后，不但掌握了政策界限，而且很快提高了阶级觉悟，增强了斗争的信心和决心。现在，重新回忆起民和县各族农民在土改中勇敢、机智、坚强的斗争精神和勤劳朴实的优良传统，我是十分敬佩的。

三、回忆在民和土地改革期间，各级干部在土改委员会的领导下，为了各族农民的翻身大事，翻山越岭，披星戴月，不怕艰苦，任劳任怨，表现了高度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当时整顿各种组织召开各种会议，并与各族贫雇农同吃、同劳动，访贫问苦，患难与共，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从而更加提高了党的威信。在斗争地主时，不少干部共诉阶级苦，同流阶级泪。这些干部的优良品质和作风，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经过土地改革，各族农民扬眉吐气，精神焕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订计划、提措施，在全县农村普遍掀起了生产热潮。但大部分农民由于生产资料 and 劳力的缺乏，互助合作搞生产，在当时的农村便成为解决生产困难的好办法。党和政府以及在农村工作

的干部，及时进行了引导帮助，很多农民在自愿基础上，组织起了各种形式的变工互助组，有效地解决了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当时民和巴州范家庄曾走在互助合作运动的最前列，省府办公厅和青海日报专门作了经验介绍，普遍推广，这对全省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确实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在民和县工作的时间并不长，1952年秋离开民和以后，每当听到和看到民和县各族农民的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的情况时，我感到由衷的喜悦，并欣慰地祝愿民和县各族农民尽快富裕起来。

建国初期民和建政情况

王克儉

1949年9月，民和解放之初，为数不多的地方脱产干部和驻军，在解放大军过后，立即投入紧张的群众工作。经过半年多的艰苦奋斗，特别是1950年春节前后大张旗鼓的剿匪肃特，大股匪群被歼，历史上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隔阂逐渐消除；农村借贷开始恢复，部分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初步得到了解决；春荒有所缓和；社会秩序初步安定。建立新政权的工作，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之下开展的。

当时社会秩序虽趋于初步安定，但群众并未普遍发动起来，加之坏人蛊惑人心，谣言四起。在反宣传的影响下，群众的疑虑重重，对建政工作持观望态度，多数怕接近工作干部，认识上非常模糊。一区农民马卜拉说：“反正都是管百姓的，选谁当干部都行。”恶霸地主、反动分子利用威胁、利诱、恫吓的鬼花招，向佃户们散布说：“你们祖祖辈辈种我的地，吃我的粮，反正共产党长不了，谁要参加农会说我的坏话，将来我们再算帐。”又造谣说：“参加农会的人都要被抓去当兵打仗。”工作组刚进村他们就煽动说：“抓娃娃的来了，要送到苏联去。”六区恶霸地主冶万林、钟杰（二人均有血债，减租土改中被镇压）私藏枪枝，暗中串联企图暴乱，向佃户们说：“区公所的机关枪打不响，大家不要怕，把好峡门、米拉沟口，先把区公所占了，再去打川口。”南庄子工作干部经过好几天，动员了五个农民，表示愿加入农会，召集他们开会，却躲避着一个也没来参加。川口有个反动分子，给农会干部说好话，送东西，背后却向工作组报告，农会干部收了他们的东西。玩弄伎俩，诬陷积极分子，企图破坏建政工作。当时22个乡（镇）政权，全掌握在保甲人员手中，不少地方的另星散匪尚在伺机蠢动，反动会道门中的顽固分子仍在阴暗角落里煽风点火，很多贫苦农民缺吃少穿，生产无籽种，缺农具，温饱尚待解决，春荒严重，除少数积极分子外，地方干部又未培养起来，因此开展工作十分困难。但当时的政治形势迫切要求新政权的诞生，否则，一切工作都将无从着手。有鉴于此，省委、省人民政府，除指示各地抓紧此项迫不及待的工作外，及时组成了四个建政试点工作组，分赴民和、乐都、湟中、大通四县。并制定了较严格的纪律和工作制度。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与群众同吃、同劳动，关心群众疾苦。还要求各区、乡负责人，必须参加一个行政村的实际工作，

借以指导全面，各行政村工作组每三天到乡上汇报交流一次，区、乡工作组每五天向县上汇报一次，每晚，行政村各种会议结束后，工作人员必须对次日工作具体研究，作出周密安排。各项工作环环相扣，十分紧张。往往要忙到深更半夜才能休息。周密的部署和紧张扎实的工作，保证了建政的顺利进行。

省民和建政试点工作组，在组长——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部长郭应民科长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忠贤同志率领下，于1950年5月初抵达民和，到县后即与县、区抽调的三十余名同志，编成两个试点工作组，分赴一区（享堂）、二区（巴州）开展工作，一区由郭应民科长负责，二区由县委宣传部长宋拯同志负责，全体工作人员听取了县党政领导及驻军首长的形势讲话，经过短时间的政策学习，熟悉情况，研究工作方法并作出周密的计划后，立即背负行李，于5月17日奔赴各自的工作岗位，投入了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经过四十余日的紧张工作，试点顺利结束。省工作组除杜方镇、王知孝、王克俭三人留县外，其余均回省上。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接着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开展了人民政权的建设工作。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和群众的热情支持，进展十分顺利。截止同年八月初，除四、五两区正在进行外，共建立基层政权单位乡、街（川口、马营均为街政府）一级22个，行政村一级76个，自然村一级375个。据一、二区的统计，摧毁旧的乡（镇）政权单位6个，共24个保，214个甲。取缔旧乡（镇）长12人，保长24人，甲长212人，（两人被选为乡、村干部）。新选乡、村干部286人中，回族107人，汉族169人，藏族10人。一区115个乡、村干部中，富农5人，贫农66人，中农38人，小商小贩5人，手工业者1人。至1950年9月初，在全县范围内完成了建政工作。六个区由原来22个乡（镇），划分为42个乡（街）。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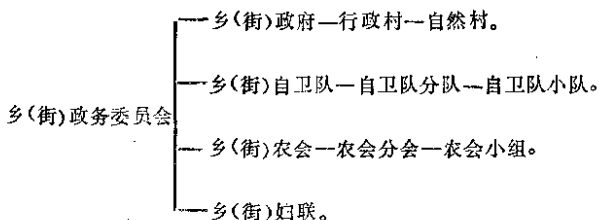
此，旧政权全部摧毁。各级人民政权在各族人民群众的支 持拥护下。领导14万人民投入了轰轰烈烈的政治运动，为紧接着进行的减租反霸和来年的土地改革运动，打下了牢固的群众基础，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建政之初，我们的工作干部，在险恶的条件下迎难而上，不畏艰险，不辞辛劳，在党的领导下，紧紧依靠群众，在组织生产救灾，消除民族隔阂，进行剿匪肃特的前提下，首先从关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入手，利用召开会议，编写板报、书写标语，救自卫队及青年男女学唱革命歌曲，积极分子分别串联，与各族群众同劳动于田间地头，喧谈于街头巷尾，以及访贫问苦、炕头促膝谈心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了“生产发家，劳动致富，有借有还，公平合理”的“自由借贷、变工互助”等生产救灾政策，“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剿匪肃特政策，以及提出“天下农民是一家，互助互借，不能饿死一个人”和“只有建立了人民自己的政权，才能为人民办事”等口号。经过新旧社会对比，诉苦教育，群众觉悟普遍提高。逐步形成维护和支持人民政府的自觉行动。如一区二乡（红卫大队）很多稍有余粮的人，不但主动拿出粮、面，帮助穷苦农民、而且积极配合农会、自卫队和工作人员，向地富和殷实富有户讲解“有借有还和不因合理借贷而高划成份”等政策，筹粮借籽种。建政期间仅一、二两区8个乡（街），就借出粮食371石（556，500斤），面粉359斤，现金1400多元，解决了485个贫困户的生产、生活困难。一区街政府积极分子马乙四哈，为了发动群众，一个月內，自己一人秘密串联开会四次，讨论发展农会会员对象，收集情报，破获了川口贩卖枪枝的坏人，掌握了享堂匪情。临夏大烟贩先后被自卫队在大塘乡、享堂破获。至于自卫队协助政府和驻军追剿散匪和收缴枪枝的事例那就更多了。六区钟家恶霸地主钟杰家被自卫队搜挖出机抢一挺、步枪十余支。化隆残匪一股

尚未进入杏儿乡，即被群众发现及时报告工作组。北山乡工作组刚进村的当夜，散匪就在该村烤死了人，农会自卫队配合工作组主动联系及时组织两省三县（与我县北山乡杂大沟相邻的乐都、甘肃永登）的联防，保证了群众的安全，使建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农会、自卫队积极配合下，各级政府解决了有关群众生活、生产等实际问题，如一区二乡70多户贫农的挖金地点和资金，二区群众中多年积累的土地、婚姻、债务、交易等40多件民事纠纷。与此同时，县上利用有关会议，请靠拢人民政府的上层人士，宣传生产救灾和剿匪肃特政策，也在各阶层人民群众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各地又在工作组倡议和农会、自卫队、男女青年积极分子组织下，开展扭秧歌、学文化、唱革命歌曲等文化娱乐活动。由于农会、自卫队在工作组配合下，确实给群众办了实事，威信大增，群众毫无顾虑地找工作组反映情况，积极推荐乡、村干部候选人。控诉旧社会的罪恶、揭发旧乡、镇保甲人员的劣迹和地主恶霸的盘剥豪夺罪行，並紛紛要求参加农会、自卫队，立即选举自己的干部。六区一保一次就有300多人要求加入农会。三区七里乡，四区大塘乡群众自发推举代表，请求政府派工作组帮助他们组织农会、自卫队。有些村的积极分子自己起来串联组织农会，因而在很短的时间内，全县各地的农会组织迅速扩大，经过整顿健全，充分发挥了群众组织的威力，体现了各族群众对共产党、人民政府的衷心拥护，给建政工作以有力的支持和可靠的保证。

建政时对保甲人员的政策是：绝大部分群众意见不大的，在选举大会结束时，当众与新选乡村干部交接手续；有劣迹群众意见较多的，当众低头认罪；对少数有严重罪行和血债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另外有些兼属地主、富农的，先后在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中，根据政策受到了应有的处理。

建政工作的具体作法是召开农会会员会，群众会，反复讨论建政工作的政策，选举乡、村干部的条件和方法，在群众目标比较集中和其他条件比较成熟的情况下进行了选举。选举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有投豆选举、举手表决。候选人有差额，选举时回避。经自然村、行政村群众大会，选出自然村村长和行政村主任，然后由全体自然村村长、行政村主任以及农会、自卫队干部和部分积极分子开会，选举产生了乡长、街长，再由乡长、街长和全体干部物色选拔了乡、街文书，各乡、街还组织成立了乡、街政务委员会，吸收农会、自卫队、妇女青年代表参加乡、街政权的管理工作。新选人员既有青年和妇女，又兼顾了民族、地区以及各阶层各行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组织机构层次如下：



随着工作的逐步开展，党的政策深入人心，各族人民群众从实际中，亲身体会到了党和人民政府的温暖和无微不至的关怀，把工作干部当作自己人倍加爱戴。当建政结束，工作组离村时，很多群众不约而同地聚集在村口要道，抢背工作人员的行李送行，老人们含泪紧握工作人员的手，再三叮咛以后再来他们村帮助工作。北山乡妇女群众，悄悄把自己亲手制作的布鞋，塞进了每个工作人员的背包（后被发现婉言退还了），直送了十里路才依依不舍地离去。火热的群众运动教育了我们每个工作干部，

使我们经受了一次锻炼。特别是我和其他一些离开学校参加工作不久的年轻人，虽背负行李，跋山涉水，辛勤工作，由于群众的热情支持及同志们上下左右之间配合默契，精诚合作，却也不以为苦而是深感乐在其中。

回顾建政工作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顺利完成，其原因是不难理解的。在那艰苦工作的日日夜夜里，党给我们的坚定信念和无穷的力量，干群之间水乳交融的亲密关系，以及分离时各族群众依依惜别的深情，至今仍令人回味无穷，难以忘怀。

当然，在建政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个别工作人员不安心，责任心差，没有深入群众作深入细致的工作；或者缺少工作经验方法，在群众尚未发动起来，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盲目进行选举，致使个别不符合条件的人当选；当选人中，也有的虽然各方面条件都好，但因各种原因尚有顾虑而坚决不愿当干部，思想工作一时跟不上。还有一个偏僻的村子，因工作人员未深入群众偏听偏信，致使农会被坏人把持，出现全乡50多户中各种成分的人被拉进了农会，却偏不要5户贫农参加的奇怪现象等等。这些失误虽及时予以纠正，但的确也给工作带来了一些损失，走了一些弯路，致使这些地区的建政工作十分被动，实为美中不足。

民和县人民法院 机构沿革及工作概况

段 向 智

民和县是1949年9月初解放的。随着各级政权的建立，县人民法院于1950年6月正式成立并开展工作。

县人民法院成立后，在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了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职能作用，现根据自己的回忆所及，将县法院机构沿革及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历述于后。

解放初期的1950年1—5月期间，审理刑事案件是以民和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判决的，刑事判决书上署名县长李铭新，副县长杨吉祥，承办人朱灿、白光耀（当时任县公安局局长）、书记员姚新民，既切合实际情况，又符合法律程序。1950年6月县法院正式成立后，县长沈岑兼任院长，郭凤祥任副院长，有干部10人，其中原有5人——蔡清海、姚新民、王治新、张竟清、王天恩；时年秋，又分配3人——刘万镒、王启迪、段向智，法警是郭德有。设置刑事审判庭，审判员王启迪；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刘万镒；秘书室由段向智负责。

1950年初，我县各族人民群众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扬眉吐气，兴高采烈地开展建设政权、减租减息等一系列工作，就在此时，一小撮蒋马匪帮残余势力，不甘心于灭亡，他们利用历史上造成的民族矛盾和宗教问题蒙蔽欺騙和胁迫群众，煽动武装叛乱，当时以马苏亥、马有福为首的敌伪反动分子，组织匪“新

编八二军”，约有500余人，到处搶劫财物，杀害干部和群众，袭击我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阴谋推翻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我人民解放军在各族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给予迎头痛击。但敌人并不甘心死亡，继后，以马昌福、马如其为首又组织匪“西革会”民和支队，纠集残渣余孽，进行反动宣传，阴谋破坏享堂桥，切断兰青公路，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与此同时“大刀会”，“一贯道”等反革命组织活动也很猖狂，散布“正月不忙二月忙，三月迎接马步芳，四月赶走共产党”等蛊惑人心的反动謠言。当时各族人民群众对这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恨之入骨，强烈要求人民政府严厉惩办。因此，于1951年春，根据党中央关于镇反的指示，成立了民和县各族各界人民审查反革命委员会，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民动员，开展了第一次声势浩大的镇反运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依其罪行，区别对待，该抓的抓，该杀的杀。

由于在处理反革命案件中，坚持了群众路线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因而运动发展是健康的，收效是显著的，成绩是巨大的。经过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后，严厉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大大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革命警惕和社会主义觉悟，进一步增强了各族人民的团结，分化瓦解了敌人，安定了社会秩序，保障了各族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前提。

1951年10月，根据上级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翻天覆地的土地改革运动，为了配合土改运动，及时、准确地处理土改中的刑事案件，于10月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改革地区建立人民法院的指示，成立了民和县人民法院，县长沈岑兼任审判长，县法院副院长郭凤祥任副审判长，